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

代收行庫ACH轉帳捐款授權書

除非日後另有通知外，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本人）茲授權代收行庫得自本人之帳戶內進行自動轉帳捐款作業，以支付本人加入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以下簡稱新北市家扶中心）捐款行列。唯當本人之帳戶內無足夠餘額時，代收行庫得拒扣以上之捐款，但代收行庫應將此存款不足之事實通知新北市家扶中心。

本人同意以下情況：本人取得或更改授權之任何通知時，應於每月五日前通知新北市家扶中心，由新北市家扶中心轉知代收行庫取消或更改本授權書。逾時通知，則延至下一個月始生效力。

此致 代收行庫

立 授 權 書 人 資 料

請以正楷填寫

用戶號碼(捐款人電腦編號)：_____ (此編號由家扶中心填寫)

存戶戶名：		帳戶身分證號碼：						
		電話：(日) _____ (手機) _____						
聯絡地址：	縣	市區	里					
□□□□□	市	鄉鎮	街					
銀行轉帳		行、局	分行(社)(會)					
金融機構代號 □□□		會、社	部、辦事處					
帳號：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空位不補零 □□□□□□□□□□□□□□□□								
捐款編號 <small>(新捐款人，無需填此欄)</small>	捐款人姓名	不定期捐款 <small>(限 ACH 轉帳使用)</small>	定期捐款 (每月 15 日扣款)				扣款金額	捐款用途
			月扣	季扣	半年扣	年扣		
捐款用途分為：扶幼基金、助養費、兒保之友、兒保基金、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建館基金、寒冬送暖、活動捐款(營隊、一日親子活動)……等。								
立授權人		(此欄由新北市家扶中心填寫)						
簽章		主管：		經辦：				
(請蓋印鑑章)		(此欄由代收行庫填寫)						
		主管：		經辦：				
註：1. 若您住址、電話有變更或要取消捐款，請以電話(02)2959-2085 告知新北市家扶中心出納。 2. 為使資料完整無誤，若您方便請隨同授權書，附上存簿存摺封面影本一份，謝謝您的費心。 3. 定期捐款人全年度收據，統一於 <u>隔年四月底</u> 前一併寄發。 4. 認養費之扣款，請向家扶基金會 (04)2206-1234 或向新北市家扶中心索取認養費專用申請書。								

※請詳閱背面之約定條款和填寫需知。

本中心無法轉帳的銀行，請參閱背面填寫需知第一項。

此授權書(一式參份向中心索取)填妥後，請郵寄至 220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214 號新北市家扶中心，中心收到核印後會將第三聯回寄授權人存檔！

發動行：華南銀行板橋分行(0081603) 交易代號：530 慈善捐款
發動者：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67774263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
220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214 號
法人登記證書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登記簿
第 17 冊第 53 頁第 499 號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

代收行庫ACH轉帳捐款授權書

除非日後另有通知外，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本人）茲授權代收行庫得自本人之帳戶內進行自動轉帳捐款作業，以支付本人加入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以下簡稱新北市家扶中心）捐款行列。唯當本人之帳戶內無足夠餘額時，代收行庫得拒扣以上之捐款，但代收行庫應將此存款不足之事實通知新北市家扶中心。

本人同意以下情況：本人取得或更改授權之任何通知時，應於每月五日前通知新北市家扶中心，由新北市家扶中心轉知代收行庫取消或更改本授權書。逾時通知，則延至下一個月始生效力。

此致 代收行庫

立 授 權 書 人 資 料

請以正楷填寫

用戶號碼(捐款人電腦編號)：_____ (此編號由家扶中心填寫)

存戶戶名：		帳戶身分證號碼：						
		電話：(日) _____ (手機) _____						
聯絡地址：	縣	市區	里					
□□□□□	市	鄉鎮	街					
銀行轉帳		行、局	分行(社)(會)					
金融機構代號 □□□		會、社	部、辦事處					
帳號：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空位不補零 □□□□□□□□□□□□□□□□								
捐款編號 <small>(新捐款人，無需填此欄)</small>	捐款人姓名	不定期捐款 <small>(限 ACH 轉帳使用)</small>	定期捐款 (每月 15 日扣款)				扣款金額	捐款用途
			月扣	季扣	半年扣	年扣		
捐款用途分為：扶幼基金、助養費、兒保之友、兒保基金、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建館基金、寒冬送暖、活動捐款(營隊、一日親子活動)……等。								
立授權人 簽章 <small>(請蓋印鑑章)</small>		(此欄由新北市家扶中心填寫)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此欄由代收行庫填寫)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註：1. 若您住址、電話有變更或要取消捐款，請以電話(02)2959-2085 告知新北市家扶中心出納。 2. 為使資料完整無誤，若您方便請隨同授權書，附上存簿存摺封面影本一份，謝謝您的費心。 3. 定期捐款人全年度收據，統一於 <u>隔年四月底</u> 前一併寄發。 4. 認養費之扣款，請向家扶基金會 (04)2206-1234 或向新北市家扶中心索取認養費專用申請書。								

※請詳閱背面之約定條款和填寫需知。

本中心無法轉帳的銀行，請參閱背面填寫需知第一項。

此授權書(一式參份向中心索取)填妥後，請郵寄至 220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214 號新北市家扶中心，中心收到核印後會將第三聯回寄授權人存檔！

發動行：華南銀行板橋分行(0081603) 交易代號：530 慈善捐款
發動者：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67774263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
220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214 號
法人登記證書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登記簿
第 17 冊第 53 頁第 499 號

ACH定期捐款自動轉帳付款約定條款

1. 授權行庫每月 15 日為轉帳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
2. 授權人帳戶存款不足時，行庫有權決定不予轉帳，但應將此存款不足之事實，通知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以下簡稱新北市家扶中心)。
3. 若轉帳失敗，該中心不再另行轉帳。
4. 授權人因停止捐款而要終止或變更授權時，應於前一個月以書面或來電通知該中心出納，並授權該中心代理本人向該行庫辦理終止或變更授權手續。

填寫需知

親愛的捐款人：

感謝您利用「ACH 定期捐款自動轉帳」方式進行捐款，有您的大力支持，我們將有更充分的資源，為更多的兒童做更完善的服務。在填這份授權書前，請詳閱下列事項，使本中心能夠正確、迅速的作業。

- 一、未參加代收的業務單位：中華開發公司、台灣工業銀行、泰國盤谷、美國紐約、新加坡商大華、法國興業、美商摩根大通、新加坡商星展、美商富國、日商三菱東京、日商三井住友、中國輸出入銀行。
- 二、本授權書一式三份，您只要**用力**填寫第一聯即可，唯簽名處需逐聯親簽。
- 三、辦理轉帳扣繳知金融機構共計 300 多家，請上網查詢 www.ccf.org.tw 或來電詢問 (02)2959-2085 新北市家扶中心 出納。
- 四、上方填存戶資料，下方填捐款人資料，ACH 自動轉帳之銀行審核作業需時約 1-2 個月。
- 五、郵局轉帳手續費：每筆新台幣 10 元，其他銀行：每筆新台幣 6 元，皆由本中心負擔。
- 六、填寫完畢後，請將授權書一式三份聯寄回本中心，行庫審核驗印後及本中心建檔完畢，本中心會列印轉帳明細表，寄給您核對。
- 七、自 89 年 1 月起，利用自動轉帳方式捐款者：為節省龐大的郵資，收據統一於隔年報稅前(3 月下旬)開始寄發。
- 八、同戶中，若有多位捐款人或多種捐款者：為節省龐大的郵資，同一戶可選一位有開戶的當代表人，每次就從此代表人戶頭進行轉帳，只要在[轉帳內容]中一一列出所要轉帳的捐款人和捐款編號即可。
- 九、本授權書原則是每月扣款，若非每月扣款，則請在授權書上勾選您的繳款方式。
- 十、若您有填 E-mail 網址，我們將主動寄送 E-mail 及扶幼 e 季刊給您。
- 十一、季扣的月份：一月轉 1~3 月，四月轉 4~6 月，七月轉 7~9 月，十月轉 10~12 月。
半年扣月份：一月轉 1~6 月，七月轉 7~12 月。
年扣月份：一月轉 1~12 月。
也就是說若您已繳完八月份又勾選季扣，本中心第一次轉帳時，就會先轉帳一個月為九月份，下一次就三個月轉一次，其他以此類推。
- 十二、若有增加、取消或要更改授權書內容，請不用重覆填寫授權書，通知本中心出納即可，但若要更改帳號或其他銀行，則需要重新填寫授權書。
- 十三、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02) 2959 - 2085 新北市家扶中心出納。